

## 新民主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作者：龚育之

文章来源：《党史研究》1988年第1期

点击数：

更新时间：2008-1-7

### 一、问题的提出

在党的十三大的准备过程中，在十三大报告发表以后，理论界广泛地开展了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研究和讨论。新民主主义、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几个历史阶段的区别在哪里，联系又如何，是讨论中的一个热点。不少干部和群众，对这个问题也有兴趣。

十三大报告明确指出：“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

——这不是放弃社会主义，退回到新民主主义去了吗？

——为什么不直截了当说应该搞新民主主义，而要说什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呢？

从不同角度、不同倾向提出的这两个问题，具有同样的认识基础：或者是社会主义，那就必须是单一的公有制；或者是允许公有制以外的经济成分存在，那就不是社会主义而只能是新民主主义。

这是一种思想框框。十三大正是要求我们从实际出发，从我国社会主义还处在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去寻找最有利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和公有制的实现形式与经营形式，而不要让我们的实践和理论为过去形成的关于社会主义的固定观念和具体模式的框框所束缚。

实践要求我们对社会主义进行再认识，对新民主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主义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再认识，对建国以来党的历史进行再认识。

### 二、从主要矛盾来划分历史阶段

从主要矛盾的变化来划分社会发展和革命发展的历史阶段，我认为，是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

中国人大都是通过学习毛泽东的《矛盾论》而了解和重视把握主要矛盾的问题的。其实，主要矛盾这个哲学概念并不是毛泽东最先提出的。从《毛泽东哲学批注集》可以看到，毛泽东批读的苏联哲学教科书已讲过主要矛盾问题。但是，突出地强调把握主要矛盾的意义，运用分析主要矛盾的方法来研究中国革命的发展阶段，确定中国革命的战略任务及其在不同阶段的转变，并论述得如此清晰，发挥得如此透彻，的确是毛泽东的重要贡献。

人们记得，在我们党从土地革命战争转到抗日战争的战略转变关头，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内阶级矛盾退居次要和从属的地位，这一理论分析，对于广大干部理解党的战略转变的依据，统一思想，接受和执行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新战略，起了多么巨大的作用。

人们还记得，新民主主义理论的提出，中国革命分两步走、分上下篇的战略的确定，对于中国革命理论的成熟，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而这也是以主要矛盾的分析为依据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主要矛盾是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矛盾，而不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所以无产阶级领导中国革命，首先要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而不是反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在民主革命任务完成以后，才能去进行社会主义革命。

这样一套基于主要矛盾分析的政治哲学，为广大干部所熟知，成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思想财富。

怎样运用主要矛盾分析，来区别新民主主义、过渡时期、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呢？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主要矛盾很清楚，就是上面说的：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中心任务就是进行以武装斗争为主要形式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现在也很清楚，已经不是阶级斗争，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中心任务就是经济建设，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逐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是什么？我认为，我国过渡时期的矛盾特别复杂，主要矛盾具有双重性、交叉性和过渡性。它既同新民主主义阶段的主要矛盾交叉，又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交叉。通过这种交叉，既同新民主主义阶段联系起来，又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联系起来，从而使新民主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

我国过渡时期，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全国胜利开始。这时，由于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已经掌握全国政权，以经济建设为一切工作中心的政治前提已经开始具备，而经济的严重落后和遭受破坏，又使恢复和发展生产的任务极为迫切和繁重。所以，在分析社会主要矛盾的时候，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应该开始摆在视野之内。这是一方面，它显示出过渡时期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联系，显示出这两个阶段主要矛盾的交叉。但是，过渡时期还有另外一方面，即阶级斗争和社会改造的方面。在过渡时期，阶级斗争还没有基本结束，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基本完成。所以，阶级斗争和社会改造在过渡时期还不能同经济建设一起共居于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的位置上。这个方面使过渡时期同社会主义阶段相区别，而同新民主主义阶段相联系。并且，民主革命还遗留了许多任务到过渡时期来继续完成，这就显示出这两个阶段主要矛盾的交叉。

过去有一种提法：在整个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现在看来这个提法是有缺陷的，虽然它在分析过渡时期主要矛盾的时候，抓住了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斗争这个新因素，而使过渡时期同新民主主义阶段和社会主义阶段相区别。它的缺陷有两点：第一，没有把经济建设已经开始成为中心任务反映出来，因而同建国之初党中央一系列文献均已明确的以恢复和发展经济为中心的指导思想相脱节，也同党提出的过渡时期总任务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主体的指导思想相脱节。第二，没有把过渡时期开始时大量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尚待完成反映出来，因而同建国之初党中央一系列文献所确定的首先集中力量打击地主阶级、解决土地问题的指导思想相脱节。

我以为，在党史研究中关于我国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应该有新的表述。这个新的表述，应该同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双重性（一化、三改）相适应，而不能只顾阶级斗争一个方面，或者只顾经济建设一个方面；应该反映这个时期阶级关系的前后变动，而不能只顾后不顾前，或只顾前不顾后。

### 三、建国前后我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的地位

建国前夕，我们党即已预见到民主革命完成以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将要上升为国内基本的、主要的矛盾，并已开始向党内进行这样的教育。

大家熟知的是1949年3月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这个决议指出：“中国革命在全国胜利，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以后，中国还存在着两种基本的矛盾。第一种是国内的，即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第二种是国外的，即中国和帝国主义国家的矛盾。”【注：《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下册第661页。】虽然这段话只是在讲对外贸易统制政策的时候提到的，但无疑表达的是关于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的重要观点。请注意“并且解决了土地问题”这半句话，它增加了表述的准确性。

其实，七届二中全会之前，在1948年9月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刘少奇即已讲了这个问题，并指出：现在点明了这个问题，对这点可作宣传。随后东北局形成了《关于东北经济构成及经济建设基本方针的提纲》（张闻天起草），在讲“国营经济”这一部分有这样一段话：“当然，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国家所经营的这种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的经济是处于对立地位的，它和私人资本主义发生经济竞争是不可避免的。这种矛盾，即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在彻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与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以后，新民主主义社会中的基本矛盾。”【注：《张闻天选集》第398页。】这段话是1948年10月间东北局文件送到中央修改时刘少奇增写进去的。毛泽东审阅和同意了这些修改并亲自作了修改，为此在10月26日写信给刘少奇说：“此件修改得很好。在第29页上，‘决不可采取过早地限制私人资本经济的办法’，改为‘决不可以过早地采取限制现时还有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经济的办法’。因为就我们的整个经济政策说来，是限制私人资本的，只是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才不在限制之列。而‘有益于国计民生’，这就是一条极大的限制，即引导私人资本纳入‘国计民生’的轨道之上。要达到这一点，必须经常和企图脱出这条轨道的私人资本作斗争。而这些私人资本虽然已经纳入这条轨道，他们总是想脱出去的，所以限制的斗争将是经常不断的。”【注：《毛泽东书信选集》第306页。】

在七届二中全会之后，1949年6月，刘少奇写过一个重要提纲：《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其中也说：“由上述五种经济成分构成的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内部，是存在着矛盾和斗争的，这就是社会主义的因素和趋势与资本主义的因素和趋势之间的斗争，就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这就是在消灭帝国主义势力及封建势力以后，新中国内部的基本矛盾。”【注：《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27页。】

这些都是已经发表的文献，不专门从事党史研究的同志可能不大熟悉，所以特别介绍一下。

但是，在清醒地指出主要阶级矛盾将要发生这样的历史性变化的同时，党中央又作了一系列努力，来防止和纠正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对待资产阶级的“左”倾思想和行为。这是很必要的。因为从工人阶级取得政权、领导社会经济生活开始，他们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就逐渐突出起来。很容易出现这种倾向：注意力被这种逐渐突出的矛盾所吸引，不能从复杂交错的阶级关系的全局看问题，而把这种将要成为但还没有成为主要矛盾的矛盾看作主要矛盾，把反对资产阶级当作主要任务，急于把资本主义经济搞掉。

1949年5月，针对进大城市以后出现的一种实际上主张立即消灭资产阶级的倾向，刘少奇为中央起草了关于对民族资本家政策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毛泽东修改了这个电报，并将它转发各中央局及各市委、省委、区党委，要求他们“据以检查自己的工作，认真克服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左’倾机会主义错误”。刘少奇起草的电报中说道：“党内思想上只强调私人资本主义的投机性捣乱性，强调限制资本主义，而不强调一切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生产在目前时期的进步性、建设性与必要性。”毛泽东在“投机性捣乱性”后面加了一个带括号的句子：“（具有这种性质的是无益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例如投机商业等，不是一切私人资本都具有投机性捣乱性）”，并把“目前时期”改为“目前及今后一个长时期内”。刘少奇在电报中还说，东北经济构成这个文件，“必须加上批驳上述偏向的一段文字之后，才好印发”。于是，他在这个文件稿上又加写了这样一段话：“我们在批判与反对这种小资产阶级的或资产阶级的路线时，又必须坚决地严密地防止任何急性的‘左’倾冒险主义的倾向，即是过早地和过多地在国民经济中采取社会主义的步骤。”

这是建国前夕的事情。建国之后，这个问题还需要继续解决。

在1950年6月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的报告《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中说：“有些人认为可以提早消灭资本主义实行社会主义，这种思想是错误的，是不适合我们国家的情况的。”【注：《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9页。】说这些话有什么背景呢？

从一件文稿可以看到这方面的背景。这就是1950年4月毛泽东《在统战会议工商组讨论会的一份发言记录稿上的批语》。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今天斗争对象，主要是资产阶级”的地方，毛泽东批：“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是有斗争的，但必须团结它，是采用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以达团结它共同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对私营工商业的限制和排挤的地方，毛泽东批：“应限制和排挤的是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即投机商业，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业，而不是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对这些工商业当它们困难时应给以扶助使之发展。”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私营工商业要求划分阵地，要河水不犯井水，我们不允许”的地方，毛泽东批：“应当划分阵地，即划分经营范围。讲得很幼稚。”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国营经济是无限制地发展”的地方，毛泽东批：“这是长远的事，在目前阶段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必须同时利用私人资本。”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我们的政策，是要‘与民争利’。但他们所谓的‘民’，是资产阶级。我们则要争于人民有利的事情。我们说，我们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老百姓点灯’。但这里的‘州官’是人民，我们放火可以，你们点灯就违反群众利益”的地方，毛泽东批：“完全错误的说法。”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与民争利’，表现在粮食、花纱布、火柴、百货、盐的控制”的地方，毛泽东批：“除盐外，应当划定范围不要垄断一切。”“只能控制几种主要商品（粮布油煤）的一定数量，例如粮食的三分之一等。”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百货公司必须建立，不然即不能稳定物价”的地方，毛泽东批：“建立百货公司，并不是代替全部商业。”

在发言记录稿谈到“大资本家要停工，我们就让他停工。我们有钱，就接收过来”的地方，毛泽东批：“这是不对的。”

这些批语很鲜明、很尖锐，对于我们了解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的“不要四面出击”的战略思想很有帮助。“不要四面出击”，不就是说，要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矛盾中抓住主要矛盾，解决主要任务，孤立和打击当前的主要敌人，而不可树敌太多吗？

到1951年、1952年“三反”、“五反”的时候，形势有了相应的变化。“五反”是一场反对资产阶级的严重斗争。但是这场运动是要清除资产阶级违反共同纲领的“五毒”，还不是要消灭资产阶级。1952年3月毛泽东在修改中央的一个指示时，加了这样一些话：“新民主主义时期，即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存在的时期”，“在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存在的时期内，不允许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有自己的立场和思想，这种想法是脱离马克思主义的，是一种幼稚可笑的思想。在三反和五反中，我党已有些党员产生了这种错误思想，应予纠正。”这后一句话，指的是《学习》杂志上的一些文章。同年9月，毛泽东在给黄炎培的信中，也申述了这些观点，其中提到：“今年上半年北京的《学习》杂志上有些写文章的同志曾经提出了这样的意见，我们已叫他们作了更正。”【注：《毛泽东选集》第442页。】这里不仅是纠正正在经济政策中对待资产阶级的“左”倾错误，而且是纠正正在思想宣传工作中对待资产阶级思想的“左”倾错误。

以上这些文献，反映出在工人阶级掌握政权后，同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突出了，但是，在民主革命遗留任务（主要是土改，还有城市的民主改革，以及剿匪、镇反）尚未完成以前，这个矛盾还不是主要矛盾，不应该把它当作主要矛盾。1953年修改过渡时期总路线宣传提纲时，毛泽东加写了一大段话，精辟地分析了建国初年我国社会的主要阶级矛盾问题。他写道：“我们说标志着革命性质的转变、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开始的东西是政权的转变，是国民党反革命政权的灭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不是说社会主义改造这样一个伟大的任务，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就可以立即在全国一切方面着手施行了。不是的，那时，我们还须在广大的农村中解决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即地主与农民之间的矛盾。那时在农村中的主要矛盾是封建主义与民主主义之间的矛盾，而不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因此需要有两年至三年时间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那时我们一方面在农村实行民主主义的土地改革，一方面在城市立即着手接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使之变为社会主义的企业，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着手建立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并已在过去几年中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开始实行了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所有这些显示着我国过渡时期头几年中的错综复杂的形象。”【注：《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第39页。】

#### 四、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的经过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1952年下半年开始酝酿和提出，1953年形成完整的表述，作出正式的决定。毛泽东于1955年3月《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说：“中央委员会根据列宁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经验，在我国国民经济恢复阶段将要结束的时候，即一九五二年，提出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注：《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38页。】刘少奇于1956年9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说：“党的这个总路线是在一九五二年国民经济恢复阶段终结的时候提出的”【注：《刘少奇选集》下卷第206页。】。这些都是重大政治场合所作的郑重负责的说明。

大家知道，1952年中，土地改革在占全国农业人口90%以上的地区已经完成，除少数民族地区外，其他地区的土改也将在年内完成。1952年6月，毛泽东在一个文件上批道：“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注：《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65页。】

1952年9月，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会上讲到：十年到十五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不是十年以后才过渡到社会主义。这个“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重要思想，在中央一些同志之间谈论过。当时设想：十年之后，私营工业在整个工业中将只占不到10%的比重，可以不费力地收归国有；在农业方面，十至十五年可以将多数农民组织在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场内，基本实现集体化。中央有的部门向领导成员传达过这些设想。由于中央要求暂不下传，当时没有广泛传达。

毛泽东在视察工作时，同一些地方上的领导同志也谈到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1953年2月，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会议上说：我给他们（指孝感等地委）用扳指头的办法解释，比如过桥，走一步算过渡了一年，两步两年，三步三年，四步四年，五步五年，六步六年……十年到十五年走完了。我让他们传到县委书记、县长。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还多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及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一文题注说：“毛泽东从1952年下半年开始提出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3年6月15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作了比较完整的表述，8月正式写到周恩来在1953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的结论中。”【注：《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下册第704页。】周恩来这个结论在党内广泛传达了。这个结论中关于总路线的比较完整的表述，在1953年12月经毛泽东审改、中央批转发到全党的总路线《宣传提纲》中，最后确定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

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相当长的时期”，在《宣传提纲》中讲明是三个五年计划，加上经济恢复的三年，共十八年。

五、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是不是使人们感到突然？

不突然，但也有突然的方面。

说不突然，是因为新民主主义一定要向社会主义过渡，这是大家早就心中有数。十八年，也同那时人们心目中将来搞社会主义的时间差不多。

说也有突然的方面，是因为在这以前，人们一般以为要经过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十几二十年吧），即经过一个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待条件成熟，再一举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和集体化）。总路线提出以后，人们才意识到，现在已经在向社会主义逐步过渡了，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就是过渡时期。

王明有个说法，说总路线是“纠正了”《新民主主义论》和七届二中全会的“资本主义路线”的结果。王明这个人没有任何原则性的。1941年在延安，他认为我党已处于孤立，原因是新民主主义论太“左”，是将来的，现在不行，主张发表声明，不实行新民主主义。到了70年代，他反过来攻击“‘新民主主义’实际上是反列宁主义、反社会主义的理论和行动纲领”，“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理论和行动纲领”，“‘新民主主义’道路，即发展资本主义的道路”，是“拒绝使中国走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政治路线”。【注：见王明：《中共五十年》。】任何能客观地考察中国共产党历史的人都不难看出，王明的种种攻讦和编造是毫无根据的。

关于新民主主义的过渡性质，《新民主主义论》里早就说清楚了。七届二中全会以前，在1948年9月的政治局会议上就已经现实地谈到了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前途问题。前面已经提到，在那次会议上，毛泽东、刘少奇都讲到：只要全国政权到手，民主革命阶段已经结束，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矛盾已不存在，则主要矛盾就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刘少奇还讲到：共产党人要看到前途，要有清醒的头脑，同时又要严格指出过早的社会主义政策是要不得的。毛泽东说：到底何时开始社会主义的全线进攻，也许要十五年。

1948年12月刘少奇在华北财经委员会作报告也讲到：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斗争的政策，经过经济竞争，到十年、十五年后，大势所趋，消灭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

1949年3月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明确写上了要“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国家）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国家）”。【注：《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下册第660页。】

1949年6月刘少奇在《关于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方针》的提纲中又说：“我们认为新民主主义经济是一种过渡性质的经济。”这种过渡，“就是列宁在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所说的‘谁战胜谁’的问题”。【注：《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27、428页。】接着，刘少奇在一封内部信件中写道：在中国从现在起到实行一般的民族资本国有化，还需要经过许多步骤，需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这一段时间到底需要多久？这要看国际的和国内的各种条件来决定，我们估计或者需要十年到十五年。

1949年7月，毛泽东向中央团校毕业生讲话说：二十年后，我们工业发展到一定程度，看其情形即转入社会主义。

1949年9月在通过共同纲领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刘少奇代表中国共产党说明了不在共同纲领上写上社会主义前途的理由（因为要在中国采取相当严重的社会主义的步骤，还是相当长久的将来的事情），同时指出：“无疑问，中国将来的前途，是要走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去的。”【注：《刘少奇选集》上卷第435页。】会议期间曾有党外人士向毛泽东询问，要多少时间过渡到社会主义去？毛泽东说：大概二、三十年吧！

1950年4月，周恩来向参加统战会议的党员领导干部说：毛主席访问苏联回来，到处都碰到问，到底什么时候搞社会主义。搞社会主义，要十五年左右。

1951年7月刘少奇向高级党校一部分学员讲《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也说：估计至少要十年，多则十五年二十年。

以上材料说明，1952年经济恢复和土地改革完成的时候，党中央领导同志酝酿和提出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总路线，是准备已久、瓜熟蒂落、水到渠成的。王明攻击毛泽东和党中央“拒绝社会主义革命”，“把社会主义革命推到遥遥无期”，是全无根据的。“文化大革命”中攻击刘少奇在“党员八条”中说，“现在为巩固新民主主义制度而斗争，将来要为工业国有化，农业集体化，即为转变到社会主义制度而斗争”，是什么“鼓吹走资本主义道路”、“否定社会主义革命”，是全无根据的。

所有这些材料又说明，总路线提出之前同总路线提出之后，党中央领导同志在观念上有一个重要发展，即在十年十五年之后一举完成向社会主义过渡，转变到从现在起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十年十五年完成。

哪些事情说明，从现在起即已开始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呢？

没收官僚资本，过去一般认为是新民主主义经济中的社会主义因素，虽然是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因素。现在明确了，这同时就是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开端，而且是有决定意义的重大开端。因为在现代工业的固定资产中官僚资本占了百分之八十（在工业总产值中约占三分之一），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靠没收这种资本建立了很大一部分社会主义经济。毛泽东后来说过，就没收官僚资本这一点而言，可以说是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毕其功于一役”。

对待民族资本，采取利用和限制的政策，过去一般也认为是新民主主义的政策。这种政策除了防止私人资本的捣乱性投机性的消极面的管理措施之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要支持和扶持它，发挥它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在建国初期国民经济改组的过程中，私人资本遇到很大困难，为了不让它垮台，政府采取了很多措施，如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等。在扶持它的过程中，也逐步将它纳入国家管理的范围中来，这就是初步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也就是初步地开始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至于农业合作化，解放区就已经有了初步的实验，建国之初在老区农村中广泛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虽然它开始是在私有制基础上进行的，还不就是社会主义，但确实是为农业朝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开辟了道路。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我国革命即已开始从民主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革命。在我国，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也就是逐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明确这个观念，是在1952年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时候，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明确观念在事后。但事后明确观念，并不是把不曾做过的事情，说成在以前的年月里已经做了，只是对于以前年月做过的事情的实质，给予以前未曾意识到的新理解。

所以，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是党中央一贯思想的顺理成章的延伸，又以新的认识使它得到了新的发展。

六、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还是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

我国过渡时期是从什么地方向社会主义过渡，可以有三种提法。

一种提法是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马克思、列宁都是这样提的。这个提法合不合乎中国的国情？如果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归入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也可以这样说。如果要表示出中国国情的特点，就得考虑另外的提法。

可不可以提：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这样的提法，可以反映出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资本主义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不是脱胎于资本主义得到充分发展的社会。但是，这个提法没有表达出我们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社会主义过渡，中间经过一个新民主主义革命。

所以，总路线宣传提纲经过比较和斟酌，采用的是第三种提法：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这个提法同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中“从新民主主义国家转变为社会主义国家”的提法相衔接，它的好处是，既反映了中国社会原来的性质（当然没有直接反映到字面上来），又反映了中国革命经历的进程。

总路线宣传提纲是经毛泽东看过并同意了。但是，1955年秋天合作化高潮起来，毛泽东编了《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9月间写了篇序言，头一句话就是“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内，中国共产党的总路线是：……”。从此关于过渡时期的这个提法开始成了党的文件的标准提法。

现在看来，我认为这个提法不如总路线宣传提纲中提出的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后面这个提法更能反映出中国的特点，有利于提起我们注意不是从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有助于防止过分强调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的对立而忽视同封建影响和小生产习惯势力的斗争。

七、如何估计社会主义改造的加速进行和基本完成？

原来设想，三个五年计划过渡到社会主义。1955年夏季关于合作化速度问题发生争论，毛泽东批评“小脚女人”，反对右倾保守。这时，毛泽东所作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仍没有改变原定的三个五年计划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时间表，而且还指出：“由于我国的经济条件，技术改革的时间，比较社会改革的时间，会要长一些。估计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技术改革，大概需要四个至五个五年计划，即二十年至二十五年的时间。”【注：《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8—189页。】

1955年夏季的批评造成声势，声势造成压力，结果是合作化很快出现高潮，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

到1955年底，毛泽东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序言二》中说：“只需要1956年一个年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农业方面的半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再有三年到四年，即到1959年，或者1960年，就可以基本上完成合作社由半社会主义到全社会主义的转变。”“中国的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应当争取提早一些时候去完成，才能适应农业发展的需要”。【注：《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2—223页。】1956年1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进一步宣布：“大约再有三年时间，社会主义革命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完成。”【注：《毛泽东著作选读》新编本下册第717页。】

而实际上，1956年一下子就搞完了农业的全社会主义的合作化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上完成了。这样的加速，甚至也不是它的促成者所预计的。

怎样评价我国过渡时期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呢？

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历史决议，对此作了两面的分析，既指出其缺点，又指出其成就。缺点是“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工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第18页。】成就是：尽管如此，整个说来，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而且是在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情况下完成的，这使八大有理由宣布：“我国的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几千年来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注：《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第523页。】一个历史阶段——过渡时期过去了，以社会主义胜利和资产阶级消灭而结束了，我国进入新的历史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至于遗留问题，除了社会主义工业化并未完成（按原定的三个五年计划也不能完成我们今天所要求的工业化程度）以外，主要是开始形成了一个所有制和经营形式过分单一的、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体制。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过渡的步骤上和形式上，本来有许多从实际出发的、适合中国特点的创造，但却没有来得及在实践中从容实施，积累经验，使之逐步发展和完善，而在预定要达到的目标模式上，却被关于社会主义的一些固定观念所支配。比如说，追求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唯一的经济基础，而不懂得社会主义并不要求经济基础的唯一性，社会主义公有制成为主体，这就是社会主义。比如说：追求高度集中和全面的计划经济，把为限制资本主义而采取的各种限制商品和市场的措施推行到整个经济生活，而不懂得社会主义需要有自己的商品经济和市场。这样的固定观念影响了我们社会主义改造的目标模式和实践结果。这些都是遗留问题，有待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来加以调整 and 解决。八大的文件中已经有了对经济体制加以调整的许多重要思想。如果保持清醒的头脑，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八大的思路贯彻下去，这些遗留问题应该是不难解决的。

八、八大对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主要矛盾的判断和后来对这个判断的批评

八大一次会议在分析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文件中的提法是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的社会矛盾时，指出阶级斗争仍然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我们国内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注：《中共党史参考资料》（八）第524页。】

历史已经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从总的精神说来，八大一次会议的这个判断，是一个正确的、科学的判断。这里的前两句话，我们现在还在沿用。毛泽东后来对八大一次会议关于主要矛盾的表述提出了批评。仔细地分析一下，毛泽东的批评分为两个阶段。开头一个阶段，他是批评这个表述的第三句话在理论上站不住，需要推敲，而不是对八大关于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起了历史性变化的判断提出批评。后来他才进一步批评了八大关于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历史性变化的实质性判断。

以下几个材料可以说明，毛泽东原先是同意八大关于主要矛盾变化的判断的。

第一个材料：八大期间毛泽东与许多外国党的代表谈话，多次讲到斯大林犯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原因是他的认识落后于苏联变化了的实际，没有看到苏联的客观形势已经发展了，国内的剥削阶级已经基本上消灭了，社会已由这一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已经到了用和平的方法来保护和发展生产力的时候了。毛泽东这些话不是讲中国情况，但与党的八大一次会议对中国情况的分析是相呼应的。

第二个材料：1956年11月八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有个“七点意见”的发言，第七点的导语就是“国内阶级矛盾已经基本解决”。

第三个材料：1956年12月4日，毛泽东给黄炎培写了一封信，他说：“我们国家内部的阶级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了”。【注：《毛泽东书信选集》第514页。】

第四个材料：1957年1月在省市书记会议上，毛泽东说：建设时期，剩下一部分阶级斗争，大量表现的是人民内部的斗争，对于这个方面我们的经验不足，值得好好地研究一下。

第五个材料：1957年3月，毛泽东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讲话，就在批评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表述在理论上不完善的同时，仍然表示不赞成“阶级斗争为主”的观点，认为八大作了论结：阶级斗争基本结束。

第六个材料：1957年3月19日，毛泽东写了一个讲话提纲，其中有一段很重要的话：“现在处在转变时期：由阶级斗争到向自然界斗争，由革命到建设，由过去的革命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

“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的矛盾”这个表述，理论上是有缺陷的，似乎问题只是在于生产力落后，而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则完全是先进的，不存在问题和矛盾了，不存在与生产力不相适应的方面了。后来毛泽东提出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但不完善，它和生产力发展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观点，我认为这个提法理论上比较完备一些。但是，不管这种批评有没有道理，最初毛泽东的批评是从八大关于主要矛盾的理论表述、文字概括是否严密的角度提出来的，而不是对八大所作的关于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历史性变化的实质判断提出批评。相反，上面列举的一系列材料证明，他一再重复八大的这个结论，拥护这个结论。

问题在于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以后，毛泽东的观点发生了变化。1957年10月召开的八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提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注：《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75页。】这就不是批评文字表述是否完善的问题，而是对八大关于主要矛盾变化的实质判断的否定了。八大二次会议接受了毛泽东的这个提法，确认：“在整个过渡时期，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前，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注：《人民日报》1958年5月27日第二版。】

在主要矛盾的判断上偏离八大一次会议已经作出的科学判断，这是1957年下半年以后我们党长期陷入“左”倾错误的理论根源。

## 九、过渡时期何时结束？

应该说明，我们党过去的文献，并没有宣布过过渡时期已经结束。

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时的提法：“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那么，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就应该宣布过渡时期结束。但是，当时并没有宣布。

不宣布过渡时期结束，可以有两种考虑问题的角度。

一种是从工业化尚未完成，所以社会主义尚未建成这个角度考虑的。这样来考虑问题，结论就是要强调经济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建设，这本来可以是积极的。

八大二次会议所讲的过渡时期，以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为结束标志，这时，“社会主义社会建成”的提法，显然不同于“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提法，而是延伸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去了。作这样的延伸，而又强调在整个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在这种意义上来理解的过渡时期尚未结束，就不是从工业化尚未完成的角度考虑问题，而是从阶级斗争尚来基本结束的角度考虑问题。所以，这样的过渡时期概念，就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仍然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联系起来，而为实践证明是有害的了。我以为我们不宜接受这种概念。

六十年代中期以后，我们党的文献进一步扩大过渡时期的概念，认为过渡时期是指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的时期，包括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在内。这个概念，同整个社会主义阶段几百年都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相联系，更是有害的，是我们不应该接受的了。

可见，延长过渡时期的时间，扩大过渡时期的概念，把过渡时期同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混同起来，甚至同整个社会主义阶段混同起来，这也是1957年下半年以后我们党长期陷入“左”倾错误的理论根源的一个侧面。

## 十、不是回到新民主主义去，而是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做好初级阶段这篇大文章

新民主主义、过渡时期，都是过去的历史了。俱往矣！做大好文章，不是回到过去，而是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搞好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十三大报告说：“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个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第二，我国



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

邓小平讲社会主义的标准有两条，一个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一个是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有了这两条，我们就坚持了社会主义。我们要同一切脱离实际的关于社会主义的空想、教条、框框划清界限，脚踏实地地寻找在我国今天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究竟哪种所有制结构，哪些经营形式，哪项政策，哪个办法，对生产力发展最有利，我们就放手地采用它、实行它，不断总结经验来检验它、丰富它、发展它，而不受这样那样框框的约束。历史上的任何经验，只要对我们发展生产力有好处，我们都可以采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有好的经验我们可以用，新民主主义建设的过渡时期有好的经验也可以用。这并不是回到过去。过去的历史任务早已完成，我们今天是在完全不同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和改革。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新民主主义、过渡时期的不同的基础表现在哪里呢？

第一，我们有了一个相对说来极其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主体，这在过渡时期是没有也不可能有的。由于没收了官僚资本，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经济已经有相当的实力，但终究不是今天这样的主体，因为那时私人资本主义在产值和市场方面还有相当的力量，个体经济还是汪洋大海，有两种发展方向。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过渡时期结束，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主体，而现在这个主体比1956年那个时候又强大几倍、十几倍、几十倍了。在这样相对强大的社会主义主体经济的周围，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都是处在辅助的地位。它们不会动摇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地位。改革、开放，首先是要把社会主义经济这个主体搞活。个体、私人、外资经济的存在和一定程度的发展，不但可以补充，而且可以通过竞争和合作，促进社会主义经济主体的活跃和强大。在改革实践中，无疑将探索和创造出全民所有制的多种实现形式和经营形式，将探索和创造出适合现实生产力状况和商品经济规律的、真正是自愿和互利的多种方法，促进劳力、资金、技术、管理各项生产要素在适当规模上的合作，将探索和创造出各种所有制形式之间的多样的结合。多种经济形式纳入以社会主义经济为主体的、受无产阶级国家政权支配的经济格局中，以促进生产的发展和满足人民的需要，这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格局，而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谁战胜谁还没有解决的过渡时期的经济格局。

第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经济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之间的基本关系，也与过渡时期大大不同了。那时，社会上旧有的资本主义与新生的社会主义经济基本上是对立的关系，它与社会主义经济和无产阶级政权还在较量之中，较量的结局还没有决定。而现在，这些经济成分是我们根据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采取搞活、开放的政策，允许和鼓励它们作为必要的补充发展起来的。它们与社会主义经济当然也有矛盾和斗争，但基本的关系是主体与补充相互合作、相得益彰的关系。

第三，反映到人和人的关系上，过渡时期还存在资产阶级，还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广泛斗争。现在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社会主义政权和法律下，在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环境中，在实行搞活、开放的政策下，不会形成一个新的资产阶级。从整体上说，包括那些合法经营有非劳动收入而先富起来的人，都属于人民内部。人民内部各种利益集团之间的利益差别，也会引起矛盾和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我们需要也能够统筹兼顾各方面合法合理的利益，调节和解决这些矛盾，而不致于发展成为广泛的阶级对抗。

第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至少上百年的很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阶段，发展作为社会主义经济主体的补充的个体、私营和外资经济，是长期的战略任务。这和过渡时期在相对短暂的时期内允许这类经济存在，而以改造和消灭它们为目标，有很大的不同。我们还应该设想，在社会主义较高阶段中，也不会是绝对单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只不过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主体强大程度、科技水平、管理水平的发展，主辅结构的成分形式和性质也要不断变化、发展罢了。

总之，我们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放开手脚，按照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是衡量一切政策、体制、办法的根本是非优劣的标准这样一个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改革经济体制，制定经济政策，使我国的生产力较快地发展起来，社会主义优越性较多地发挥出来，把我们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代化建设搞好，把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推向前进。

以上长长短短，讲了十点，都是个人意见，不代表别人，也不代表哪个组织。知道这些问题理论界有许多不同的见解，这次是专门讨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的学术会议，很高兴能参加，听听大家的见解。我的发言，提供一些个人看法，提供一些文献材料，同大家一起讨论。有什么不对的地方，请大家批评。

文章录入：djd 责任编辑：djd

- 上一篇文章： 关于向忠发叛变的问题
- 下一篇文章： 没有了


【发表评论】 【加入收藏】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热点

最新推荐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 邮编：100006 传真：65133283